

2023年度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工作；

（二）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监测预警、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

（三）负责企事业单位快速审查备案，对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进行预审，负责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四）协助开展专利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与处理、产业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海外维权。推进行政与司法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促进社会调解与仲裁；

（五）负责产业专利导航、专利分析预警、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等相关服务工作；

（六）对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相关促进和服务工作；

（九）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广工作，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能，内设四个机构：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党务、宣传、人事、财务、文秘、机要、档案、安全和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促进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区域交流合作重点工作，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境协作、资源共建共享及民间交流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工作。

（二）预审服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申请咨询。通过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验收后，负责企事业单位快速审查备案；对专利申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专利复审案件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进行预审。负责预审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快速维权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维权咨询、监测预警、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协助开展专利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与处理、产业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海外维权。推进行政与司法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促进社会调解与仲裁。

（四）综合运用部：负责全市知识产权重大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政策的研究分析，对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的收集、统计和分析研究。负责产业

专利导航、专利分析预警、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等相关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相关促进和服务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广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8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3.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3.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3.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13.62	总计	60	1,513.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3.62	1,5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36	1,2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1.32	1,17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48.20	3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3.12	8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8	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81	1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3.81	1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3.81	1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3.62	426.69	1,086.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36	349.25	933.12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1.32	348.20	823.12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48.20	348.2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3.12	0.00	823.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8	2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81	0.00	153.8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3.81	0.00	153.8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3.81	0.00	153.8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82.36	1,282.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87	42.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3.81	153.8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57	34.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3.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3.62	1,513.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3.62	总计	64	1,513.62	1,513.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13.62	426.69	1,08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2.36	349.25	933.1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0	0.00	1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0.00	0.00	11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4	1.04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1.04	1.04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71.32	348.20	823.12
2013850	事业运行	348.20	348.2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3.12	0.00	82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7	42.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8	28.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	14.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81	0.00	153.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3.81	0.00	153.8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3.81	0.00	15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7	34.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7	34.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0
30101	基本工资	49.29	30201	办公费	5.59
30102	津贴补贴	106.79	30202	印刷费	0.12
30103	奖金	37.39	30203	咨询费	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3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9	30207	邮电费	0.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211	差旅费	3.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9.89		公用经费合计	46.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	0.00	1.72	0.00	1.72	0.13	1.17	0.00	1.04	0.00	1.04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513.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13.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9.21万元，增长767.9%。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于2022年9月登记设立，2023年度加大投入筹建，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513.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13.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26.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2.28万元，增长9,587.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新增事业编制人员15名，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086.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6.93万元，增长539.4%。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于2022年9月登记设立，2023年度加大投入筹建，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1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9.21万元，增长767.9%；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于2022年9月登记设立，2023年度加大投入筹建，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1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3.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9.74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二是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措施操作指引的通知》，对资金进行压减、回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5万元的6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72万元的6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72万元的6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0.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于2022年9月登记设立，该年度未有“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万

元，占88.9%；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1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邀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席我中心揭牌仪式，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4人。主要包括邀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席我中心揭牌仪式。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9.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0.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8.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5.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7%；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84.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3.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经费、2023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市任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市任务_划转118001、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修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77.15万元，执行数1513.62万元，完成预算的85.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筹建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推动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调研学习，提升已有的公共服务能力，为当地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服务；实施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形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构建专利导航数据库，开展专利导航业务培训活动，面向本地区创新主体召开1场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3.18万元，执行数为82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共完成硬件设备采购批次1批，机房建设项目数1项，弱电工程建设项目数1项，购置办公家具批次1批，2023年弱电工程招标完成率100%，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预审人员上岗培训需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我中心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后方可开展。由于国知局暂未批复，基于不可抗力因素，本年度培训无法开展，该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3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市任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顺利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调研学习2次，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2次，推进场地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数1项，推进揭牌等宣传工作，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市任务_划转11800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顺利开展1次

专利导航业务培训活动，形成1份专利导航分析报告，面向本地区创新主体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1次。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修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3.81万元，执行数为153.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共完成了建设裁决业务办理区1个，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100%，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率100%，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10月，项目资金支出当年度153.812002万元，设计功能达成率40%，2023年度举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线下口头审理案件宗数3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